

#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2〕41号

##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西北政法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西北政法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2年5月9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 西北政法大学

## 本科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2020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2年5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引导学生在校期间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奖学金、荣誉称号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激励作用,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按普通高校招生计划被我校正式录取,并已注册在籍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本科学生和班集体,均可参加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三条** 学校在学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学金

**第四条** 奖学金包括学生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

### （一）学生奖学金

特等奖学金：2000 元/人。

一等奖学金：1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500 元/人。

### （二）社会奖学金

各类社会奖学金按照相关评选办法执行。

## 第三章 荣誉称号

**第五条** 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优秀学生、三好班集体。单项优秀学生包括：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科研创新先进个人、文艺体育先进个人、献身国防先进个人。

（一）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获得特等奖学金。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获得一等奖学金。

（三）单项优秀学生获得二等奖学金。

（四）三好班集体获得集体奖 1000 元。

（五）每生每年只能获得上述一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第六条** 获奖学生及班集体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四章 评选条件及比例

### 第七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

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三) 勤奋学习，严谨求实，勇于创新，锐意进取。

(四)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五) 热心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完成上一学年学校规定的志愿服务活动量。

(六) 上学年所修课程全部及格。

(七) 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70%。

## **第八条 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 **(一)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按照参评班级学生人数的 10% 评选，参评学生在符合第七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上学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同时必修课单科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

2. 上学年德育课单科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

3. 上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

### **(二)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按照本学院三好学生的 5% 评选。参评学生在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上学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

2. 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其他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按照参评班级学生人数的 5% 评选，参评学生在符合第七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学习刻苦、认真，上学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

2. 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热爱公益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组织同学参与各类活动，并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成绩显著。

3. 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坚持原则，及时掌握并如实反映同学情况和问题，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群众基础扎实。

4. 学生干部范围：学生班委会成员、团支部委员；校团委、院团委（团总支）、年级团总支委员；校、院（年级）学生会部长及以上干部，社团主要负责人。同时还需履行以上相应职务职责一年以上。

### （四）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按照本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的 5% 评选。参评学生在符合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思想品德优秀，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组织管理和工作能力强，积极主动，成绩突出，作风正派，能够发挥较强的模范带头作用，为老师和同学认可，在工作中表

现特别优异。

#### （五）单项优秀学生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按照参评班级学生人数的 10%评选，其中下设每项获奖人数不超过单项优秀学生总人数的 1/3（“献身国防先进个人”名额单列），参评学生在符合第七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在校园文明建设、班风学风建设、道德诚信建设、助学助残等活动中，在维护校园秩序、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

##### 2.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在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中，作为团队主要成员表现优异，作出一定贡献，且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

（2）在校际交流、大型活动、校园义务劳动、支教服务、科技服务等活动中表现突出。

##### 3. 科研创新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以第一作者身份独立公开发表论文一篇以上。

（2）在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类科技竞赛中，个人或以主要参与人员获校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 4. 文艺体育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在各项文体比赛中表现突出，获得校级比赛个人或团体前三名、校级以上比赛个人或团体前六名。

(2) 在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作出一定贡献，或组织、策划文体活动，取得突出成绩。

#### 5. 献身国防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积极响应祖国召唤，自觉履行兵役义务，主动参军入伍，服役期满后退伍复学，复学当年参与一次评选。参评学生在服役期间表现优异且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的，结合实际可直接授予“献身国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第九条 三好班级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一) 三好班级以学院为单位评选，比例掌握在班级总数的10%以内。

(二) 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校院各项活动，在班内积极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团结友爱、朝气蓬勃、积极向上，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班风。

(三)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互帮互助；学习成绩在本年级居于前列；积极参加学术研究、社会实践活动。

(四) 班团支部干部能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组织本班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工作有特色，在学院内表现突出。

(五) 上一学年全班同学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宿舍卫生良好，班级宿舍获得“文明宿舍”荣誉称号。

(六)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坚持晨读和课外活动，课余文化生活丰富，在校运动会及各种文体比赛中取得较好成

绩。

## 第五章 评选程序

###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通过民主推荐、评议的方式产生初评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在学院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二)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三好班级须附单行事迹材料。

(三)以上获奖名单及相关奖项单行材料经学生处审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评选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学金，学生填写相应荣誉称号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要严格要求，宁缺毋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一)在上一年度及评选工作开始前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者，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情形的。

(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两年内不能参评。

(三)在奖项评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本学年



年和下一学年参评资格。

(四) 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的。

**第十三条** 德育课范围包括：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

**第十四条** 学业成绩以上学年全部必修、选修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补考、缓考成绩均不计算在内。

**第十五条** 以上荣誉称号评选，在同等条件下退伍复学的大学生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表彰工作在每年下半年进行。

**第十七条**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负责，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各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负责人负责，年级辅导员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西北政法大学

## 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2022年5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科学教育评价导向，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对象

本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 二、评选比例

本科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以内。

### 三、评选条件

(一)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二)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学生当中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

(三) 在校期间曾两次以上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四) 学习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各科均未补考。

(五) 砥砺奋进，勇于创新，积极踊跃参加各类文艺体育及志愿服务活动，有突出表现或特殊贡献。

#### **四、评选程序**

##### **(一) 学生申请**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 **(二) 学院初审**

1.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毕业年级辅导员以及毕业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评选工作；

2.评选应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将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

##### **(三) 学生处复核**

学生处对学院评选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 **(四)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复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五、表彰奖励**

评选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西北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学生填写《西北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内地生源“赴疆赴藏”就业，经所在学院推荐，直接授予“优

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退伍复学的学生，在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六、附则

（一）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评选细则，并将评选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政法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西法大党发〔2019〕35号）同时废止。

#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020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2年5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和全国教育大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原则：

- (一)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
- (二)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
- (三) 坚持定性与定量、纪实与评议相结合；
- (四)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学院党委负责，学生辅导员具体组织实施；各类测评材料内容必须具体、客观、详实。

**第五条** 各学院按照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以班级(或专业)排定名次，结果作为当年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转专业学生和退伍复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一）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班级参加测评，转入新学院后按照原学院测评名次对待。

**（二）退伍复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退伍复学学生，原班级仍存在的，退伍复学后当年测评在原班级完成，测评名次在新班级按同等名次对待；原班级已毕业的在新班级完成测评。

退伍复学至秋季学期的，按照入伍前一学年德智体美劳各项成绩作为测评标准；退伍复学至春季学期的，按照入伍前秋季学期和退伍复学后春季学期两学期德智体美劳各项成绩作为测评标准。

## **第二章 测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组织机构分为学院、班级两级。

（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

（二）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辅导员和主要班团干部（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组织委员等）及民主评议产生的学生代表（男女各2名）组成，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人数应为7-9人，其成员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且得到班级学生认可。

### 第三章 测评内容构成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由德育素质、智育素质、第二课堂成长发展素质构成：

（一）德育素质主要围绕学生在政治学习、道德品质、学习态度、遵纪守法和集体观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对学生在一定时期内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二）智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习、论文发表及获奖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三）第二课堂成长发展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在校内外各类法治文化、学术交流、红色基因传承、人文艺术、创新创业、体育运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中的实际表现及获奖情况。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价等级：以班级为单位，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10%（含）为A+、排名10%—30%（含）为A-、排名30%—50%（含）为B+、排名50%—70%（含）为B-、排名最后30%为C。

### 第四章 测评标准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标准按照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执行。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学生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第二课堂成长发展素质测评细则，坚持客观、真

实原则，做好学生实际参与和获奖情况记录、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各测评项目单项得分相加乘以相应系数，具体如下：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素质成绩（ $A1*20\%+A2$ ）+智育素质成绩（ $B1*50\%+B2$ ）+第二课堂成长发展素质成绩（ $C1*30\%+C2$ ）。

## 第五章 测评程序

### 第十三条 测评时间

各学院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测评工作；毕业年级学生测评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方式开展评议和测评工作。

### 第十四条 测评步骤

（一）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程序依次为：班级测评小组测评、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复核，无误后报学生处备案。

（二）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学生应主动向辅导员递交上学年现实表现的书面材料及获奖证书，学习委员负责收集学生的学习成绩。

（三）班级测评小组负责全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结果的汇总、审核、申诉受理和报送工作。班级测评小组应及时将测评结果向全班学生公布，并从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接受学生的监督并予以答复。学生如对答复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申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须在5个工



作日内予以复核并答复。学生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处提交申诉材料，由学生处进行核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四）各班综合测评小组根据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出名次，在全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情况登记表”一式三份，经各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一份归入学生档案，一份由辅导员存档，一份报学生处备案，归档工作应于测评工作结束后15日内完成。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

## 附件

#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
|--|--|---|
| A 德育素质成绩   | A1 评议内容  | A2 纪实分  |
|  | 政治素质（20分）：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党团活动等，表现优异。                    | 1. 加分项：获得“美德青年”“自强之星”等各类道德模范、先进荣誉称号加1分；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获得表彰或被校外媒体报道的加1分；参军入伍期间受到嘉奖或有立功表现的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br>2. 减分项：（1）因违反《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德育素质成绩按0分计算；（2）无故迟到、早退、旷课次数每学期超过10次的总分减3分；（3）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或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每学期超过10次的总分减3分；（4）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夜不归宿或私自校外住宿的总分减2分；（5）有不团结同学、不尊敬师长和校内工作人员行为的总分减3分（具体统计数据以学院记录为准）。 |
|  | 道德品质（20分）：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勤俭节约，爱护公物。 |   |
|  | 学习态度（20分）：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在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   |
|  | 遵纪守法（20分）：自觉弘扬法治精神，掌握基本法律知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   |
|  | 集体观念（20分）：牢固树立集体主义观念，具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积极参加校院、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   |
| 参军入伍（10分）：志愿为祖国奉献青春，献身国防事业，参军入伍，报效国家，退伍复学的大学生士兵。（退伍复学当年一次加分） |  |   |

|                       |   |   |
|-----------------------|---|---|
| <b>B 智育素质成绩</b>       | <b>B1 基础评议</b>  | <b>B2 纪实分</b>   |
|                       | <p>上一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分（凡不及格的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的实际成绩计入；缓考的学生，按实际考核课程门数统计。）</p>   | <p>1. 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1篇加3分，在普通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1篇加2分，在校报等校内刊物发表文章1篇加1分；同一文章不重复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所有加分均以期刊发行（见刊）时间为准；</p> <p>2. 获奖情况加分：获得各类奖学金（除国家励志奖学金外），校级以上加3分，校级加2分，校级以下加1分，以上均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p> <p>3. 各类等级考试加分：通过英语、计算机等各类执业资格等级考试的，由高到低分别加3分、2分、1分，以上均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p> <p>4. 智育素质其他需要加分的情况，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p> |
| <b>C 第二课堂成长发展素质成绩</b> | <b>C1 基础评议</b>  | <b>C2 纪实分</b>   |
|                       | <p>上一学年参加校内外各类法治文化、学术交流、红色基因传承、人文艺术、创新创业、体育运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累计不少于20次，单类活动参与不少于1次。参加活动基础分为60分，少于20次的每少一次减3分，多于20次的每多一次加2分，同一项活动不重复计分，累计不超过100分。</p> | <p>获奖情况加分：在校内外各类法治文化、学术交流、红色基因传承、人文艺术、创新创业、体育运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各类第二课堂活动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加3分，校级奖励加2分，校级以下奖励加1分，以上均以最高分计算，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团队获奖情况减半计分，校外非政府组织活动按照校级以下标准计分。</p>  |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